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d)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勒马利克·阿尔沙比比先生（也门）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4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0/490，第 2 段），并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和 12 月 13 日第 30 次和第 36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 (d)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已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0/SR.30 和 36）。

二. 决议草案 A/C.2/60/L.29 和 A/C.2/60/L.54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15 日第 30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决议草案（A/C.2/60/L.29），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决议，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五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60/490 和 Add.1-4。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第 59/242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其中着重指出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强调**需要有坚实的民主体制回应人民的需求，需要改进国内行政和公共开支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及法治，以确保充分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消除腐败，建立健全的经济社会体制，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腐败是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严重障碍，而且转移各种资源，使之不能用于对消除贫穷和饥饿以及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关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尤其是第五章中的原则，把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退回来源国，因为这类资产对这类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对非法来源资产的转移或交易的关注，着重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中的原则处理这种关注，

“**表示关注**每年经过清洗的钱财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来自于腐败，金额大约为 6 000 亿美元至 18 000 亿美元，并在这方面重申决心在所有各级打击腐败，

“**认识到**非法获得财富对民主体制、国家经济和法治特别有害，

“**相信**所有国家具备有利于国家和国际商业交易的稳定和透明的环境，是调集投资、金融、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的基本条件，认识到各个级别开展有效努力，在所有国家打击和避免各种形式的腐败，是改善国家和国际商业环境的基本因素，

“**关注**各种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与其他形式的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重申关注**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所造成的问题和带来的威胁的严重性，这种情况损害民主的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当国家和国际反应不够充分而导致有罪不罚时尤其如此，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发展的一节，

“1. **谴责**各种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重申**承诺把在各级打击腐败作为优先事项，并欢迎为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所有行动，包括制定强调问责制、透明的公共部门管理以及公司责任和问责制的政策，以及为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归还通过腐败手段转移的财产而作出的努力，并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并实施该公约；

“4.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包括尤其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样做，并为此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颁布此类法律；

“5. **鼓励**各国政府防止、打击和惩处各种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所得资产，并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努力迅速归还此类资产；

“6. **鼓励**酌情开展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

“7.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

“8.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又鼓励该办事处根据请求高度优先开展技术合作，特别是推动和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和执行；

“9. **再次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以及制定战略提高公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和促进廉正，并将这项工作纳入主流；

“10. **敦促**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遵守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公平、负责和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以及保证廉正的需要，并促进透明度、问责制和拒腐败的文化；

“11. **吁请**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型公司和跨国公司，继续全面致力于打击腐败，欢迎同意在《全球契约》中增列关于反腐败的第十条原则，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有关者，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利益有关者，需要酌情继续促进共同责任和问责制；

“12. **鼓励**所有尚未向金融机构提出要求的会员国，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的原则，妥善执行全面尽职和警觉方案，提高透明度，防止非法所得资金的存放；

“13.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全球反腐败方案和（或）直接支助执行各项活动和倡议，为有效执行定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定期提供充足的自愿捐助；

“14. 再次请所有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充分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进一步详述各种形式的腐败的影响，包括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以及腐败和这种资产外流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3. 在 12 月 13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副主席尤拉伊·考德尔卡（捷克共和国）在就决议草案 A/C.2/60/L.2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决议草案（A/C.2/60/L.54）。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副主席口头修改了决议草案案文。

5.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0/L.54（见第 9 段）。

7. 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列支敦士登的名义）、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2/60/SR.36）。

8. 鉴于 A/C.2/60/L.54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0/L.29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第 59/242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 其中着重指出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强调需要有坚实的民主体制回应人民的需求，需要改进国内行政和公共开支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及法治，以确保充分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消除腐败，建立健全的经济社会体制，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腐败是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严重障碍，而且转移各种资源，使之不能用于对消除贫穷和饥饿以及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关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 的原则，尤其是第五章中的原则，把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退回来源国，因为这类资产对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要，

认识到对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转移和/或交易的关注，着重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中的原则处理这种关注，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 见第 60/1 号决议。

⁴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又认识到非法获得财富对民主体制、国家经济和法治特别有害，

相信所有国家具备有利于国家和国际商业交易的稳定和透明的环境，是调集投资、金融、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的基本条件，认识到所有国家在各个级别作出有效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是改善国家和国际商业环境的基本因素，

关注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与腐败有关的洗钱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与其他形式的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重申关注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所造成的问题和带来的威胁的严重性，这种情况损害民主的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当国家和国际反应不够充分而导致有罪不罚时尤其如此，

欢迎英联邦秘书处和八国集团提出的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的倡议，包括八国集团提出的、用双边技术援助支助那些承诺建立伙伴关系以增强透明度、善政和法治的国家的倡议，又欢迎同八国集团订立了“提高透明度和打击腐败契约”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

1. 谴责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3.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4. 再次邀请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尽快批准或加入并全面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5. 重申承诺把在各级打击腐败作为优先事项，并欢迎为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所有行动，包括制定强调问责制、透明的公共部门管理以及公司责任和问责制的政策，以及在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退回通过腐败手段转移的资产方面作出的努力；
6. 欢迎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来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包括除其他外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作的努力，并为此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颁布此类法律，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措施，并根据本国法律和政策，在地方一级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和打击腐败；
7. 鼓励各国政府防止、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所得资产，并努力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和迅速退回此类资产；

⁵ A/60/157。

8. 又鼓励酌情开展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

9. 要求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

10.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目的包括有效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又鼓励该办事处根据请求高度优先开展技术合作，特别是推动和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获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和执行；

11.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合作下，即将最后订定关于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法律指南；

12. 再次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以及制定战略提高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和促进廉正，并将这项工作纳入主流；

13. 敦促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遵守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公平、负责和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以及保证廉正的需要，并促进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制和拒腐败的文化；

14. 欢迎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型公司和跨国公司在国际和国家两级采取行动，继续全面致力于打击腐败，吁请私营部门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契约》在审议其关于反腐败的第十条原则时所作的工作，并强调所有利益有关者需要继续促进共同责任和问责制；

15. 鼓励所有尚未向金融机构提出要求的会员国，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的原则，妥善执行全面尽职和警觉方案，提高透明度，防止非法所得资金的存放；

16. 又鼓励各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在 12 月 9 日国际反腐败日大肆宣传；

17. 关注各级腐败规模很大，包括转移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很大，在这方面重申承诺防止和打击各级腐败行径；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进一步详述各级腐败的规模，包括转移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以及腐败和这种资产转让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
